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團體室使用管理要點

94 年 05 月 30 日館務會議通過
96 年 4 月 14 日館務會議通過
106 年 9 月 4 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管理團體室申請與使用，並維護其設施及環境品質，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視聽區使用規則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團體室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本館團體室使用時間另行公告。

三、本館團體室之預約可透過網路預約、電話預約或臨櫃預約等方式辦理。借用人不得於同一使用時段，重複預約團體室。

四、團體室之預約申請借用人預約一個月內之使用時段，以四次為限，並應於使用前三天完成預約登記。

五、現場使用人數未達七人，以使用視聽欣賞區座位為原則，七人以上得使用小團體室，十人以上方得使用大團體室。

六、使用團體室不得擅自移動傢俱設備，經服務人員勸導無效者，本館得中止其使用。

七、使用團體室，需由服務人員開啟門鎖。借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應負責維持秩序，避免干擾其他讀者，同時不得要求服務人員代為執行與使用多媒體無關之事項。

八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